Deloitte.

德勤

每月技术资讯更新

2020 年 1 月

本简讯的目的旨在阐述 2020 年 1 月国内外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事务等有关的最新资讯，《每月技术资讯更新》的内容主要涉及：

- 财务报告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相关的活动及其最新进展，并简要介绍德勤发布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出版物。
- 审计相关资讯，我们将主要关注中国大陆、国际和中国香港的相关活动及其准则的最新进展。
- 上市及监管事务相关的资讯，我们将重点关注中国大陆和香港监管事务的最新进展。
- 其他重要的咨询，我们将重点关注世界其他主要国家或地区与财务报告、审计及监管有关的最新信息。

我们热忱欢迎诸位对《每月技术资讯更新》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财务报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

IASB 就 IAS 1 的修订确定终稿以澄清负债的分类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题为《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的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IAS 1）的修订。有关修订提供一个基于在报告日存在的合同安排作出 IAS 1 规定的负债分类的更通用的方法。特别是，有关修订：

- 澄清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分类应以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为基础。
- 阐明主体是否将行使其推迟负债清偿的权利的预期不会影响负债的分类。如果负债在其他方面符合分类为非流动负债的标准，即使管理层打算或预期在 12 个月内清偿该项负债，或确实在报告期末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之前清偿该项负债，则也应划分为非流动负债。
- 说明如果在报告期末契约得到遵循，则存在权利。
- 引入了“清偿”的定义，以明确清偿是指向交易对手方转让现金、权益工具、其他资产或服务。

对 IAS 1 的修订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有关修订须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8 号》（IAS 8）予以追溯应用。

请点击查阅下列内容：

- 刊载于 IASB 网站的 IASB 新闻稿
- 刊载于 IAS Plus 网站的阐述有关修订的 IFRS 聚焦简讯。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IASB 公布 2020 年预计发布的咨询文件概览

IASB 计划于 2020 年发布下列咨询文件：

讨论文件：

- 商誉和减值（第 1 季度）
-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第 2 季度）

征求意见稿：

- 银行同业拆借利率（IBOR）改革及其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第 2 阶段（第 2 季度）
- 费率管制活动（第 2 季度）
- 披露项目 – 有针对性的准则层面披露复核（下半年）
- 管理层评论（下半年）

信息征询

- 《中小型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综合复核（第 1 季度）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0 号》（IFRS 10）、《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1 号》（IFRS 11）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2 号》（IFRS 12）的实施后复核（第 2 季度）
- 2020 年议程咨询（下半年）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ASB 网站的新闻稿。

欧盟正式采纳 IBOR 的修订

欧盟（EU）发布一项认可《利率基准改革（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的修订）》的欧盟委员会条例。欧盟的生效日期与 IASB 的生效日期相同（2020 年 1 月 1 日）。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欧盟网站的欧盟委员会条例。

德勤刊物

1 月发布的德勤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刊物

发布日期	描述
2020 年 1 月 9 日	IFRS 要闻 —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15 日	IFRS 聚焦 — IASB 建议发布题为《一般列报和披露》的新准则
2020 年 1 月 29 日	IFRS 聚焦 — IASB 修订 IAS 1 以澄清负债的流动或非流动划分。此简讯同时亦有中文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HKICPA 发布新商誉和减值网页

有关商誉和减值的新网页详述了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在本地与全球商誉会计处理的相关讨论中的参与以及即将开展的活动。

HKICPA 发布有关租金减免的示例

鉴于近期的市场状况，部分业主选择通过减租或提供其他补贴的方式来减轻承租人负担。HKICPA 发布一份刊物以说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HKFRS 16）对常见的租金减免安排的应用，并强调承租人和出租人在对这些交易进行核算时应当考虑的关键因素。

可持续发展和公司治理

- 在世界经济论坛（WEF）上，全球许多大型公司的首席执行官均表示支持在其年报中就经营业绩的非财务领域（如，温室气体排放和战略、多样性、雇员健康和福利、及其他因素）统一设定一套核心指标与披露。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WEF 网站的迈向可持续价值创造的通用指标与一致报告。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IFAC）、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苏格兰特许会计师协会（ICAS）、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协会（CA ANZ）、国际综合报告委员会（IIRC）及世界基准联盟联合发布一份报告，呼吁改进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的披露。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IRC 网站的以下内容：
  - 联合新闻稿
  - 最终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披露（SDGD）建议》
  - 反馈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披露（SDGD）建议：咨询反馈》

- Carrots & Sticks 与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的报告交流部共同协作，以通过协调统一分类标准来改善可靠和可比信息的可获得性。双方共同开发的新的统一系统为公共与私营部门用户提供涵盖全球 70 个最大型经济体的数百项报告条文的概览。这包括源自监管机构、资本市场、专业协会、行业机构、及其他组织的强制性和自愿采纳的要求和指引。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WBCSD 网站的系统。

- 气候披露准则委员会（CDSB）宣布启动一项咨询，旨在加快推进全球范围内各个组织提供更大规模的自然相关的财务披露，并探讨 CDSB 框架在促成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作用。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CDSB 网站咨询。

- 南非综合报告委员会（IRC）编制了一份资料文件，以协助各组织披露有关未来展望的信息。该文件旨在为编制综合报告的人士以及负责指导与批准综合报告的高管人员和治理机构成员提供相关信息。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IRC 网站的资料文件。

- 可持续性发展会计（A4S）发布《为我们的未来融资（更新版）》，以对 2018 年 9 月发布的同一标题的报告作出更新，并包含 5 项总体建议，其中一项建议涉及可持续发展报告并呼吁采纳全球报告准则和使用一致的术语。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A4S 网站的更新后的报告。

- 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宣布推出一项新税务报告准则，以寻求确保跨国公司更清晰地报告其纳税额和纳税地点，同时启用一个新工具包以推进有关现代奴隶制的报告。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GRI 网站的新闻稿。

- 联合国可持续证券交易所（SSE）倡议组织宣布，自 2018 年起便成为该倡议组织成员之一的雅典证券交易所已发布第一份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报告指引。 请点击查阅刊载于 SSE 网站的指引。

审计

中国大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注协”）修订 5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等五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的通知》，对涉及职业怀疑、函证、收入确认、关联方、货币资金等事项的 5 项审计准则问题解答做了修订，就这些事项向注册会计师提供更多的指引。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通知及所附的 5 项经修订的审计准则问答。

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

中注协约谈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提示债务违约风险较高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要求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融资和债务偿还情况，持续经营风险，内部控制有效性等事项，并充分考虑其对审计意见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是否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在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相关新闻稿。

中注协发布《关于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专项提示》

中注协近日发布《关于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专项提示》，提示会计师事务所与被审计单位及时沟通，适当调整审计计划，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同时，确保审计质量。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注协网站刊载的上述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专家提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北注协”）近日发布了《专家提示[2020]第 1 号—金融准则新旧衔接中注册会计师的特别关注》，针对新旧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期注册会计师应关注的问题提供指引，该等指引具备相对较低的权威性。请点击这里查阅。

香港

税务局("IRD")公告

提请关注下列事项：

- 纾困措施：有条件豁免分期缴付2018/19课税年度税单的附加费
- 证券借用宽免 – 提交证券借用交易报表
- 香港与柬埔寨及爱沙尼亚的税务协定生效
- 年度开放数据计划
- 国别报告 — 本地归档最后期限
- 以电子方式为股票转让文书加盖印花
- 2020-21财政预算案公众咨询展开
- 对立法会提问的回复
  - 为中产阶层提供的纾困措施
  - 港人的置业需求
- 内地与香港就避免双重征税安排签订的第五议定书生效
- 《2019年税务（修订）（与保险有关的业务的利得税宽减）条例草案》刊宪
- 印花税统计资料（2019年11月）

上市及监管事务

中国大陆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明确规定：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只有在申请首发企业自身、其母公司或子公司已在境外上市的情况下可以提前实施）；申请首发企业对首次执行日前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不做追溯调整；申请首发企业需要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披露规则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对此类公司的年报披露格式和内容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完善了信息披露规定，强化了中介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自律监管责任。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发布有关非上市公众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相关信息披露和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的责任等作出规定。您可以点击这里和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允许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的上市公司将年报披露时间推迟至不晚于 4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其中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部分规定：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上述文件。

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

中国证监会近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包括：调整部分风险控制指标的计算标准，明确信用衍生品、境外股票投资和科创板股票投资等新业务的指标计算标准，强化差异化监管安排，增加合理豁免情形等。您可以点击这里阅读中国证监会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和获取所附的上述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发布的文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新三板”）近期发布了下列文件：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对挂牌公司根据新《证券法》等近期颁布的法规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等提出明确要求。。请点击这里查阅。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问答（一）》：对有关精选层挂牌申请审查的一些问题作出解答。请点击这里查阅。

香港

香港交易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内容的最新审阅结果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近期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香港交易所大致满意此次审阅的结果，并提出以下建议：

-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一节中的业务审视

发行人应更清晰地披露任何风险因素，例如重要的监管或政府政策变更，并评估变更对其业务经营及已公布之业务计划的影响。如适用，发行人亦应讨论政策更改如何影响其有关财政年度的财务业绩。

-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主动与核数师紧密商讨制定计划，为除去非无保留意见采取适当有效的行动。至于应收账款和按金的资产估值方面，发行人应按照过往亏损资料并以前瞻经济因素作调整后制定信用损失政策，再据而作出减值。

- 重大无形资产，包括商誉

发行人应确保评估减值测试所用的主要假设不会过分乐观，并提供充足资料让投资者了解发行人所定的主要假设是否合理。

- 使用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

发行人应确保非公认会计原则财务指标不偏不倚，列报时不会比公认会计原则指标更为显眼，而且定义清晰，并与财务报表中有关金额进行调节，充分解释调整项目，在不同期间一致地列报方式。

德勤中国业务的联络详情

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 23 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 12 层
邮政编码：100026
电话：+86 10 8520 7788
传真：+86 10 8518 1218

长沙
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一段 109 号华创国际广场 3 号栋 20 楼
邮政编码：410008
电话：+ 86 (731) 8522 8790
传真：+ 86 (731) 8522 8230

成都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 号仁恒置地广场写字楼 34 层 3406 单元
邮政编码：610016
电话：+86 28 6789 8188
传真：+86 28 6500 5161

重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 10 号企业天地 8 号德勤大楼 36 层
邮政编码：400043
电话：+86 23 8823 1888
传真：+86 23 8859 9188

大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路 147 号森茂大厦 1503 室
邮政编码：116011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广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26 楼
邮政编码：510623
电话：+ 86 (20) 8396 9228
传真：+ 86 (20) 3888 0575

合肥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潜山路 190 号华邦 ICC 写字楼 A 座 1201 单元
邮政编码：230601
电话：+86 (551) 65855927
传真：+86 (551) 65855687

杭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
杭州市上城区飞云江路 9 号赞成中心东楼 1206-1210 室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 86 (571) 8972 7688
传真：+ 86 (571) 8779 7915

哈尔滨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68 号开发区管理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150090
电话：+86 (451) 85860060
传真：+86 (451) 85860056

香港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电话：+852 2852 1600
传真：+852 2541 1911

济南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
济南市市中区二环南路 6636 号中海广场 28 层 2802、2803、2804 单元
邮政编码：250000
电话：+86 (531) 8973 5800
传真：+86 (531) 8973 5811

澳门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澳门殷皇子大马路 43-53A 号
澳门广场 19 楼 H-N 座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南京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 2 号亚太商务楼 6 层
邮政编码：210005
电话：+ 86 (25) 5790 8880
传真：+ 86 (25) 8691 8776

上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外滩中心 30 楼
邮政编码：200002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沈阳
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1 号沈阳市府恒隆广场办公楼 1 座 36 层 05 及 06 单元
邮政编码：110063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深圳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01 华润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518010
电话：+86 755 8246 3255
传真：+86 755 8246 3186

苏州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惠路 88 号环球财富广场 1 幢 23 楼
邮政编码： 215021
电话：+ 86 (512) 6289 1238
传真：+ 86 (512) 6762 3338 / 6762 3318

天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183 号世纪都会商厦办公楼 45 层
邮政编码：300051
电话：+86 22 2320 6688
传真：+86 22 2320 6699

武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武汉市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38 层 02 号
邮政编码：430022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8526 7032

厦门
德勤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厦门办事处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路 8 号国际银行大厦 26 楼 E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1
电话：+86 592 2107 298
传真：+86 592 2107 259

西安
德勤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西安分公司
中国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9 号
绿地中心 A 座 51 层 5104A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86 (29) 8114 0201
传真：+86 (29) 8114 0205

关于德勤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全球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及其每一家成员所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了解更多信息。

德勤亚太有限公司（即一家担保有限公司）是德勤有限公司的成员所。德勤亚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员及其关联机构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在亚太地区超过100座城市提供专业服务，包括奥克兰、曼谷、北京、河内、香港、雅加达、吉隆坡、马尼拉、墨尔本、大阪、上海、新加坡、悉尼、台北和东京。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德勤中国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中国持续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专业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德勤中国是一家中国本土成立的专业服务机构，由德勤中国的合伙人所拥有。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通过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 “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20。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中国。